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五年一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秦岭水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 1412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对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的影响、纳入该名单的资格条件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你公司对照重组报告书第 266 页、第 377 页相关内容，对截至目前已经公布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批次进行核实。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对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的影响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

根据以上规定，是否进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公布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是 8 家标的公司获得基金补贴的前提。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A3023-26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56.36% 和 66.46%。是否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对 8 家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

#### 二、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资格条件

依据《条例》，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2、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3、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依据《资格管理办法》，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可持续性

依据《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10号）规定，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驻厂监管、重点抽查、委托专业机构审核、信息系统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对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审核和环境执法监督。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处理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在审核监督和综合评估中发现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从相关省（区、市）规划中剔除：（一）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三）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四）自2014年起，经各级环保部门审核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连续两年超过5%的；（五）自2014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20%的，以及资源产出率低于40%的。

### 四、截至目前已经公布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批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布了四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1、2012年7月11日，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综[2012]48号），共有43家企业纳入该次基金补贴企业名单，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洛阳公司、四川公司、湖北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被纳入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2、2013年2月4日，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综[2013]32号),共有21家企业纳入该次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山东公司被纳入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3、2013年12月2日,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综[2013]109号),共有28家企业纳入该次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唐山公司、广东公司被纳入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该28家企业中包含第一批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批次变更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2014年6月12日,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四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45号),共有15家企业纳入该次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 五、基金补贴政策变动而导致经营性风险的防范措施

基金补贴政策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定,且为防止出现二次污染,实现废弃资源的再利用,欧美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均采用基金补贴政策以解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问题,故基金补贴政策具备很强的可持续性。

因我国的基金补贴政策刚推行不久,目前仅对四机一脑的拆解实施基金补贴。2013年12月,发改委开始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调整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调整重点(征求意见稿)》,纳入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种将大幅扩容,计划从目前的“四机一脑”5个品类扩展到6大类28个产品。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防范基金补贴政策变动引发的经营性风险:

1、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标的资产于补偿期内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如下:标的资产2014年度不低于人民币16,529.51万元;标的资产2014年度与2015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34,663.48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4,131.98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发行对象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未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时，由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秦岭水泥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

2、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发展目标》（详见《重组报告书》更新版“第十一节/五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拟购买资产将拓展现有业务范围，深化废弃资源深加工产业链。具体的计划是：公司将利用 3-5 年的时间，加大对现有拆解物的精细化分类和深度加工力度，形成能够覆盖自身拆解能力的深加工产能。深加工产业链主要包括在精细分类的基础上，对各类废塑料进行改性加工造粒、对各类废金属进行提纯回收、对各类废玻璃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再处理等。公司将努力开发一批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客户，使拆解物销售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利润增长点，有效降低基金补贴收入的比例，从而降低因基金补贴政策变动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经核查并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8 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的情形，其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具有可持续性，同时我们对截至目前已经公布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批次进行核实，确认原重组报告书第 266 页、第 377 页相关内容披露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批次和公司无误。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拟购买资产是否还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防范措施和相关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秦岭水泥为防范股东对秦岭水泥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有明确的制度安排。《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明确禁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

用行为，该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法定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由于董事、经理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时，相关董事、经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防范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行为，中再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及监管机构相关制度，承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为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秦岭水泥已对防范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建立了明确的制度安排，且拟购买资产控股股东中再生已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不发生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上述安排有利于防范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行为。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机构性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以下简称“《决定》”）中明确：

“（1）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

（2）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供销合作社分基层社，县、市联合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全国总社。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是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关系。

(3) 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各级供销合作社退出政府行政机构序列。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行使政府授权的某些职能，列席政府的有关会议。政府依照法律和政策，对其进行指导、协调、扶持、监督。

(4)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供销总社。供销总社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国务院领导。总社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监事会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 39号）中明确规定：

“（1）依据《决定》组建供销总社；

（2）供销总社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制订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各项活动；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2010年修订）中规定：

“（1）供销总社是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

（2）总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总社理事会是总社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代表。

（3）总社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性质为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供销总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供销总社理事会是总社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代表。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并提供本次拟出售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全部证明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 投资成本 (万元) | 期末账面净值 (万元) |
|--------------------|----------|-----------|-------------|
| 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 60       | 840       | 0           |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79.04    | 1,452     | 0           |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 80       | 1,280     | 0           |
| 礼泉秦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37.69    | 1,567     | 0           |
|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0.22     | 60        | 60          |
| 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2     | 122       | 122         |
| 陕西耀县水泥厂置业有限公司      | 0.29     | 7         | 7           |
| 陕西华州秦岭水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41.04    | 193       | 33          |
|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 100%     | 1,000     | 1,000       |

## 二、拟出售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问题的说明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除秦岭水泥外其他股东名称/姓名              | 优先购买权 | 备注   | 对应股权账面净值          |
|----|--------------------|------------------------------|-------|--|-------------------|
| 1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西安特种水泥分厂（以下简称“西安特水”） |       | 秦岭水泥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西部法制报》上刊登公告，告知西安特水，秦岭水泥拟转让所持西安公司股权，请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收到西安特水回复。 |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 |
| 2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               |       | 耀州区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 (2011) 耀民破字第 00001-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 |
| 3  | 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 延安市建材工业公司                    |       | 2011 年 4 月 1 日秦岭水泥以债权人身份递交破产申请，申请该公司依法破产。2011 年 8 月 29 日延安中院作出 (2011) 延中民破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   |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 |
| 4  |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                              |       | 秦岭水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
| 5  | 陕西华州秦岭水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木材总公司<br>陕西省耀县水泥          |       | 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2014 年 10 月 15 日清算组已在华县工商局备  | 账面净值为 33 万元。      |

|   |               |                    |     |  |  |
|---|---------------|--------------------|-----|--|--|
|   | 司             | 厂                  |     | 案,并于10月16日在渭南日报公告;目前公告期满,正办理税务清算。  |  |
| 6 | 礼泉秦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     | 该公司已于2009年6月被当地政府责令关闭,营业执照已于2013年12月被吊销;秦岭水泥于2014年10月30日向礼泉县法院递交清算申请书,礼泉法院2014年11月14日出具(2014)礼清算字第0000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子公司已进入司法强制清算程序。 |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  |
| 7 | 陕西耀县水泥厂置业有限公司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 已出具 |  | 该股东已破产,法院裁定由自然人马某承继该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权利;秦岭水泥于2015年1月6日在《西部法制报》上刊登公告,告知自然人马某,秦岭水泥拟转让所持置业公司股权,请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收到自然人马某回复。 |
|   |               | 铜川新区秦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已出具 |  |  |
|   |               | 张海文                | 已出具 |  |  |
|   |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账面净值为7万元。  |

1、综上表情况,秦岭水泥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共9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需出具优先受让权的子公司共7家,简要情况如下:

(1)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转让无需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3)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陕西华州秦岭水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礼泉秦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4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均已进入破产清算或主动清算阶段，清算结束后其主体将消亡，故无需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需出具优先受让权的子公司共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1) 陕西耀县水泥厂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 4 名，其中 3 名股东已向秦岭水泥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另一股东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法院裁定由自然人马某承继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耀县水泥厂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马某尚未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 1 名，为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西安特种水泥分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其尚未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鉴于马某和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西安特种水泥分厂尚未向秦岭水泥出具优先受让权的声明，秦岭水泥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西部法制报》上刊登公告，告知自然人马某和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西安特种水泥分厂，秦岭水泥拟转让所持置业公司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请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届时其不行使，则视同放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股份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以及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秦岭水泥的负债总额为 220,585 万元。

为尽快完成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务转移，秦岭水泥于 2014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及相关负债。同时对于按法律规定不能转移或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转移的负债，采用支付等方式进行处理。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华商报》B02 版刊登《公告》：“根据陕西秦岭

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生产业务、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及全部人员转移至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

#### 一、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秦岭水泥已经完成转移或已支付的负债为 215,256 万元，占拟出售资产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97.58%。

#### 二、尚未完成债务转移情况及相关处理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为 5,329 万元，占拟出售资产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2.42%。

#### 三、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就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冀东水泥做出如下承诺：“任何未向秦岭水泥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若在资产交割日后向秦岭水泥主张权利的，冀东水泥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秦岭水泥追索的权利，若秦岭水泥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冀东水泥在接到秦岭水泥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秦岭水泥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末拟出售资产尚未完成转移的债务金额较小，且冀东水泥已作出相应承诺，因此拟出售资产尚未完成的债务转移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障碍。

#### 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拆出资金通过抵账方式偿还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拟购买标的资产与其他方签署的抵账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向原债务人追索的风险。

#### 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监管

**制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拟购买资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经环评验收。在日常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上，从拆解环境、操作程序、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评要求执行。

拟购买资产执行的环境保护监管制度包括：《废旧家电收集、运输、贮存及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检测制度》、《危废经营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拟购买资产已建立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监管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各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文: \_\_\_\_\_

朱登凯: \_\_\_\_\_

刘晓琴: \_\_\_\_\_

2015年1月26日